

债券代码： 136356

债券简称： 16宁远高

债券代码： 155041

债券简称： 18远高01

债券代码： 155206

债券简称： 19远高01

债券代码： 155739

债券简称： 19远高02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重整复议听证会审理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3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贺兰县法院”）裁定受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同日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重整管理人。2021年6月9日，贺兰县法院裁定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毛家康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1年6月18日，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合并重整管理人。

债权人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复议一案，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2021）宁0122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2021年9月22日，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一案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复议听证会。

我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宁破终1号，裁定如下：驳回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太原兴华街支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2021）宁0122破1号之一合并重整民事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